

证券代码：300996

证券简称：普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藺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3年2月7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2月9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33元/

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462	26,999,966.4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198	23,674,371.34
3	陆威	316,923	14,999,965.59
4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1,282	9,999,977.06
5	UBS AG	211,282	9,999,977.06
合计		1,810,147	85,674,257.5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正式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与陆威签署《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与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与UBS AG签署《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授权，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修订，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修订稿)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